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豫 0192 民初 1916 号

原告：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 6 号智慧岛大厦 5 层 B-5-022-1 房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5ELJ7Q。

法定代表人：王文莉，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发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田，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河南省漯周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周口市周商路高速公路入口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706726102B。

法定代表人：豆志强，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石博阳，浙江京衡（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常枢，浙江京衡（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河南中航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许昌市文峰路 3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6618531740。

法定代表人：王子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牛明孝，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告：河南光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366 号金融港亿朗众创空间 202-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5226608XR。

法定代表人：赵孟强，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祥，河南力冠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喜凤，河南力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许昌市文峰路3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671671243D。

法定代表人：孙嘉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财源，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子敬，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人和路交叉口东北角10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457X6EXQ。

法定代表人：冯小兵，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石博阳，浙江京衡（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常枢，浙江京衡（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投资公司”）与被告河南省漯周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漯周界高速公司”）、被告河南中航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铁路公司”）、被告河南光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彩公司”）、被告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亳铁路公司”）、被告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投资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3月2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原投资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发强、张田，被告漯周界高速公司、中控投资公司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石博阳、常枢，被告中航铁路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牛明孝，被告光彩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祥，被告禹亳铁路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郭财源、徐子敬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原投资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依法判令被告漯周界高速公司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 1 亿元，回购原告持有的被告禹亳铁路公司股权的 50%（依据 2019 年禹亳铁路公司章程登记股权比例确定为 0.828%）；判令被告中航铁路公司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 1 亿元，回购原告持有的被告禹亳铁路公司股权的 50%（依据 2019 年禹亳铁路公司章程登记股权比例确定为 0.828%）；漯周界高速公司对中航铁路公司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中航铁路公司对漯周界高速公司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漯周界高速公司、被告中航铁路公司连带向原告支付投资收益款 8799999.99 元（以 2 亿元为基数，以每年 1.2%的投资收益率为标准，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以 2 亿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150%为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后的投资收益率以 2 亿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150%为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3. 请判令被告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连带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7024683.34 元（以 2 亿元与未支付投资收益款之和为基数，以每日 0.01%的违约金率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后的违约金以 2 亿元与未支付投资收益款之和为基数，以每日 0.01%的违约金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4. 请依法判令被告禹亳铁路公司对被告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承担的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请依法判令被告光彩公司对被告漯周界高速公司承担的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 请依法判令被告中控投资公司对被告漯周界高速公司承担的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任；7. 请依法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暂计 10 万元）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事实和理由：2017 年 3 月 8 日，原告中原投资公司与被告禹亳铁路公司、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签订编号为 YBTL（2016）第 1 号《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约定中原投资公司作为国开发展基金的承接平台，以人民币现金 2 亿元对禹亳铁路公司进行增资，并对应持有相应股权。宽限期届满后，中原投资公司有权选择回购、减资、市场化方式（并有权优先选择回购方式）实现投资回收，漯周界高速公司和中航铁路公司有义务按照中原投资公司的要求回购股权，并在规定的回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禹亳铁路公司出具《承诺函》一份，承诺合同所涉 2 亿元专项建设基金自到中原投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资金投放至禹亳铁路公司之日产生的资金占用成本，均由禹亳铁路公司承担。光彩公司出具《承诺函》一份，承诺对编号 YBTL（2016）第 1 号的投资合同中约定的漯周界高速公司向中原投资公司承担的回购等责任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漯周界高速公司为中控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中控投资公司应对漯周界高速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签订后，中原投资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禹亳铁路公司支付 2 亿投资款。禹亳铁路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向原告支付投资收益 2393333.33 元，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原告支付投资收益 2453333.33 元，而后未再支付任何投资收益款，亦未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支付第一期标的股权回购价款，构成违约。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未履行回购义务，光彩公司、禹亳铁路公司也未承担担保责任。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现提起诉讼。

被告漯周界高速公司辩称，1. 因情势变更，《投资合同》关于漯周界高速公司回购及支付投资收益的履约基础已经丧失，原告已经通过事实行为放弃了要求漯周界高速公司回购股权的合同权利。《投资合同》是基于漯周界高速公司是禹亳铁路公司股东的前提下签订的，现漯周界高速公司在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光彩公司，转让的股权和本案的回购义务一并转移给光彩公司，漯周界高速公司已经不再具有股东身份，如此时继续要求漯周界高速公司依约履行回购义务，明显不属于定约时的可预见范围，合同权利义务严重失衡，显失公平；2. 漯周界高速公司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漯周界高速公司既没有收到加速到期的通知，也从未收到过原告要求漯周界高速公司回购的通知或要约，且在漯周界高速公司转让股权前，各被告均不存在违约行为；3. 本案争议的款项系国家政策性基金，约定的利率极低，但原告主张的违约金标准过高，请求调整至合同约定利息的 30% 以下；4. 原告主张的律师费是半风险代理，尚未实际发生，即便实际发生，合同中也没有关于律师费的约定，律师费不应得到支持；5. 原告主张漯周界高速公司与中航铁路公司就股权回购款互相承担连带责任没有合同依据。《投资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乙方两公司之间的回购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中航铁路公司辩称，1. 中原投资公司股权回购协议无效。理由：中原投资公司投资禹亳铁路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国开基金，国开基金为了响应国家铁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铁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本来是准备以较低的利息或无息直接投资禹亳铁路公司的，但中原投资公司及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资产公司”）为了谋利，将此资金转由他们投资到禹亳铁路公司，其中 2 亿元由中原投资公司投资禹亳铁路公司，3

亿元由中原资产公司以 12%的高息借给禹亳铁路公司，此两份协议为捆绑合同，既然中原投资公司及中原资产公司得了高息，那就要承担风险；2. 即使股权回购合同有效，但根据回购条款，没有全部到期的，应该按回购条款分期回购。

被告光彩公司辩称，1. 漯周界高速公司不应对中航铁路公司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投资合同》中第 14.4 条从整体来看，连带责任应仅限于违约责任中的资金支付义务；第 6.6.1 条的连带责任应仅限于违约责任中的投资收益支付义务；第 5.1 条已经明确约定了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按照 5:5 比例承担受让到期股权的责任。如果各股东对回购责任再互相承担连带责任，那么约定按 5:5 的比例划分回购义务将没有意义；2. 原告主张漯周界高速公司等向其支付违约金不符合违约责任原理，不应被支持。合同约定逾期回购投资收益上浮至 150%，本质就是对于逾期回购的违约责任，但原告针对逾期回购另行主张按照每日 0.0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实质是对未履行的违约责任的再评价，有悖违约责任的原理；3. 即便不考虑违约责任是否应被支持，原告主张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也是错误的。除了第一笔 500 万元的回购款到期外，对剩余部分，原告未宣布加速到期，各被告不存在违约行为，故违约金不应从 2021 年 3 月 21 日起计算；4. 漯周界高速公司将禹亳铁路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被告光彩公司时，被告光彩公司尚不是禹亳铁路公司的股东，双方对于漯周界高速公司应当承担的股权回购义务是否一并转让，并无明确合同约定，被告光彩公司认为漯周界高速公司的股权回购义务并未一并转让。

被告禹亳铁路公司辩称，收到原告实际投资的 2 亿元，对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原告通知各被告履行回购义务及支付投资收益和违约金的邮件，并未向其送达而直接要求被告禹亳铁路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不太公平。禹亳铁路公司因资金链断裂现在经营困难，造成原告投资信心丧失，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被告中控投资公司辩称，中控投资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才成为漯周界高速公司的股东，与漯周界高速公司财产及管理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应对漯周界高速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他意见同被告漯周界高速公司意见。

原、被告各方围绕各自的诉讼主张及本案的争议焦点提供了证据，本院组织各方进行证据交换和质证，根据原、被告各方的诉辩意见以及举证、质证意见，本院确认如下事实：

一、关于中原投资公司与目标公司禹亳铁路公司及其股东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相关事实

禹亳铁路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是一家从事铁路运输业的公司。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均系禹亳铁路公司的股东。2017 年 2 月 15 日禹亳铁路公司召开股东会，经代表公司表决权全体股东同意，同意禹亳铁路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 亿元，该部分增资由中原投资公司出资，并与中原投资公司签订编号为 YBTL（2016）第 1 号的《投资合同》，由股东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按照投资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股权回购。

2017 年 3 月 8 日，中原投资公司作为甲方与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作为乙方、禹亳铁路公司作为丙方签订编号为 YBTL（2016）第 1 号的《投资合同》，合同主要约定：

1. 甲方作为国开发展基金的承接平台，以人民币现金 2 亿对禹亳铁路公司禹亳铁路许昌东至太康段工程进行增资，并对应持有相应股权。

2. 甲方对丙方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起 15 年；

3. 宽限期（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止的期间）届满后，甲方有权选择如下一种和/或多种方式（并有权优先选择方式一）实现投资回收：方式一回购；方式二减资；方式三市场化方式。如选择方式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回购有关股权并在投资退出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回购计划详见下表），漯周界高速公路、中航铁路公司按照 5:5 比例承担受让到期股权的责任。

序号	回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回购款（万元）
1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500
2	2022 年 9 月 21 日	1000
3	2023 年 9 月 21 日	1000
4	2024 年 9 月 21 日	1500
5	2025 年 9 月 21 日	2000
6		

2026 年 9 月 21 日

3000

7

2027 年 9 月 21 日

3000

8

2028 年 9 月 21 日

3000

9

2029 年 9 月 21 日

3000

10

2030 年 9 月 21 日

1000

11

2031 年 8 月 3 日

1000

乙方应在回购交割日前支付标的股权回购价款，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未支付上述款项，应当以甲方投资总额余额及本合同约定应获得而未获得的投资收益之和为计算基数，按照每日 0.01% 的违约金率另行支付违约金[合同 14.3（6）]。甲方缴付出资后，若丙方或乙方发生 14.2（1）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因乙方或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收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计划表约定价格（合同 5.6）。

4. 甲方的投资收益自国开发展基金关于本项目的专项基金到甲方账户日（含该日）开始计算。投资期限内甲方每年通过

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甲方在每个核算期的投资收益=该核算期内甲方投资总额余额×投资收益率×该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0（合同 6.3）；乙方逾期回购或丙方逾期减资的情况下的投资收益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50%执行（合同 6.5）。

5. 乙方与丙方共同承诺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投资收益，就该投资收益支付义务，乙方与丙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合同 6.6.1）；甲方的投资收益每年度核算一次，核算日为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起每年 3 月 20 日，投资收益收取日为核算日后第一日。乙方或丙方应在收取日前 3 个工作日将应付的投资收益划入甲方账户。

6. 违约及赔偿条款约定，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的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应充分、有效、及时的赔偿其他方的损失。为本条之目的，甲方为一方，乙方、丙方为另一方。就乙方和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负有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支付义务），乙方与丙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合同 14.4）。

7. 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乙方和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合同 18.7）。

同日，禹亳铁路公司向原告出具承诺函，承诺鉴于中原投资公司承接了禹亳铁路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 2 亿元专项建设基金，禹亳铁路公司及股东承诺自该笔资金到中原投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投放至禹亳铁路公司账户之日产生的资金占用成本由禹亳铁路公司承担。

二、关于上述投资协议履行的相关事实

上述投资协议签订后，2017年4月12日，中原投资公司向禹亳铁路公司转款2亿元。2019年3月19日，禹亳铁路公司向中原投资公司支付投资收益2393333.33元，2020年3月19日支付投资收益2453333.33元。自该日后，禹亳铁路公司未向中原投资公司支付投资收益。2021年9月21日，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中原投资公司支付首笔股权回购款500万元。

2021年9月26日，中原投资公司向漯周界高速公司、光彩公司、中航铁路公司发送《关于支付收益及履行回购义务的函》，请求三公司履行支付投资收益及首笔股权回购款的义务，并提交了四份顺丰邮寄单据，三被告对此均不认可，称未收到该催收函件。漯周界高速公司、光彩公司、中航铁路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本案起诉状副本。

三、关于漯周界高速公司转让股权及光彩公司出具担保的事实

2020年6月23日，光彩公司向中原投资公司出具承诺函：“现漯周界高速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禹亳铁路公司的所有股权转让至光彩公司。因此光彩公司承诺对编号为YBTL第（1）号的投资合同中约定的漯周界高速公司向中原投资公司承担的回购等责任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在股权转让前向中原投资公司就此连带担保事项出具书面股东会决议”。

同日，光彩公司出具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对漯周界高速公司向中原投资公司承担的回购等责任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同年11月2日，漯周界高速公司与光彩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份，约定漯周界高速公司将其持有的禹亳铁路公司

9.109%的股权以4亿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光彩公司。漯周界高速公司转让其股权后，其在禹亳铁路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光彩公司享有和承担。

同日，禹亳铁路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漯周界高速公司将其持有的9.109%的股权及相应权利义务转让给光彩公司，转让后光彩公司持有禹亳铁路公司9.109%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中原投资公司在该股东会决议上加盖公章。禹亳铁路公司于当日修改公司章程显示股东的出资情况为光彩公司持有禹亳铁路公司9.109%的股权，中原投资公司持有1.656%的股权。

四、关于漯周界高速公司与中控投资公司之间关系的事实

漯周界高速公司成立于1998年，系中控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控投资公司为证明与漯周界高速公司不存在混同关系，向本院提交了两家公司的2021年审计报告，审计结论均显示未发生需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事项。同时提交了漯周界高速公司的存款户、纳税凭证、财务制度、财务人员劳动合同、经营场所照片，员工社保电子凭证，以及中控投资公司的财务制度、财政局关于中控投资公司高管委派文件、中控投资公司经营场所照片、员工社保电子凭证，用以证明两家公司财务、场所、人员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人格混同关系，原告对该组证明不予认可。

同时查明，中原投资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与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按照半风险代理方式支付律师费。原告于2022年4月8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本院依法采取保全措施。2021年9月份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85%。

本院认为，根据原、被告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案涉投资合同是否合法有效；二、漯周界高速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股权回购义务；三、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是否应当互负连带责任；四、中控投资公司对漯周界高速公司是否承担连带责任；五、原告主张的股权回购款、投资收益款、违约金、律师费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六、各被告应当如何承担责任。针对上述焦点，分别评判如下：

一、案涉投资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原告与目标公司禹亳铁路公司及其股东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签订《投资合同》之前，经过禹亳铁路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股东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亦表示愿意按照投资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股权回购，后各方签订了案涉投资合同，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亦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既未损害禹亳铁路公司利益，也未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合法有效，当事人均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被告中航铁路公司辩称，该笔投资资金来源于国开基金，本应无息或低息直接投资禹亳铁路公司，但中原资产公司为了谋利，将此资金转由原告投资到禹亳铁路公司，其中2亿元由原告以股权形式投资，另外3亿元由中原资产公司以12%的高息借给禹亳铁路公司，此两份协议为捆绑合同，故案涉投资协议应当无效。对此本院认为，中原投资公司与中原资产公司在法律地位上均系独立的法人，股权投资与债权投资亦分别属于不同的投资形式，被告中航铁路公司未举证证明其与原告签订案涉投资合同时存在受到胁迫的情形，亦未举证证明本案的投资合同与其所称的另外3亿元的借款合同存在关联，故本院对该项辩称不予采信。

二、漯周界高速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根据《投资合同》约定，漯周界高速公司应当承担股权回购义务，但其辩称因情势变更，漯周界高速公司在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将对禹亳铁路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光彩公司，已经不再具有股东身份，履约基础已经丧失，原告已经通过事实行为放弃了要求漯周界高速公司回购股权的合同权利，如继续履行，合同权利义务严重失衡，显失公平。本院认为上述辩称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首先，根据《投资合同》18.7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乙方和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此处的各方显然指的是本案原告中原投资公司、目标公司禹亳铁路公司及股东漯周界高速公司、股东中航铁路公司四方，鉴于在该投资合同中漯周界高速公司最主要的合同义务就是对原告的股权回购义务，当事人对权利义务变更约定了比法律规定更加严格的条款，并无不当。根据合同约定，如漯周界高速公司需要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需要四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现漯周界高速公司辩称其在该合同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转移给光彩公司，对此未提交四方协商一致且已就该问题达成书面合同的相关证据，且被告光彩公司在庭审中对漯周界高速公司所称的股权回购义务一并转让的事实亦不予认可，故漯周界高速公司的辩称理由不能成立。

其次，从漯周界高速公司向光彩公司转让股权过程看，2020年6月23日光彩公司先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并向原告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投资合同中漯周界高速公司向中原投资公司承担的回购等责任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后于同年11月2日，光彩公司才与漯周界高速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当日由禹亳铁路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原告同意漯周界高速公司转

让股权。从上述协议的签订过程可知，原告虽然同意漯周界高速公司转让股权，但并不意味着原告以事实行为同意免除漯周界高速公司的股权回购义务，相反原告在同意漯周界高速公司转让股权之前已要求光彩公司出具对漯周界高速公司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函，基于担保从属性特征，说明原告在得知光彩公司即将收购漯周界高速公司股权时，并未同意放弃要求主债务人即漯周界高速公司承担股权回购义务，而从该承诺函中亦可得知光彩公司也未同意继受漯周界高速公司的回购义务，否则光彩公司应直接出具同意履行回购义务函件，而非出具担保函。故从漯周界高速公司整个股权转让分析，并不能得出原告同意漯周界高速公司的股权转让即代表以事实行为同意免除漯周界高速公司股权回购义务的结论。

最后，漯周界高速公司所承担的股权回购义务与其股东身份并无必然关联，其辩称股东身份的丧失属于情势变更不能成立。在案涉《投资合同》中，漯周界高速公司所承担的股权回购义务从本质上讲，是对原告投资回报的一种保证，其履行义务的对象是原告，而非禹亳铁路公司。而《公司法》中股东的权利义务主要规范的对象是股东与公司，漯周界高速公司与光彩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亦明确约定，转让其股权后，其在禹亳铁路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光彩公司享有和承担，更加说明光彩公司继受的是漯周界高速公司对禹亳铁路公司的权利义务，而非漯周界高速公司对原告的义务。因此，漯周界高速公司股东身份的丧失仅对其与禹亳铁路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不影响其与原告之间的权利义务，股东身份的有无亦不属于案涉《投资合同》履行的基础条件，故漯周界高速公司此项辩称不能成立。

三、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是否应当互负连带责任

原告主张漯周界高速公司对中航铁路公司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中航铁路公司对漯周界高速公司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依照双方合同 14.4 条约定：“就乙方和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负有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支付义务），乙方与丙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合同中的乙方同时包括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两家公司（股东），而丙方仅指禹亳铁路公司（目标公司）。从该合同的内容来看，主要规范的是目标公司即禹亳铁路公司与其股东（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而对于股东内部即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之间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并未明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原告主张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之间对于回购义务互负连带责任，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四、中控投资公司对漯周界高速公司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中控投资公司虽系漯周界高速公司的唯一股东，但根据其提交的审计报告、存款户、纳税凭证、财务制度、财务人员劳动合同、经营场所照片等相关证据，能够初步证明两家公司财务、场所、人员相互独立。原告未进一步举证证明中控投资公司与漯周界高速公司之间存在人格混同，其主张中控投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五、原告主张的股权回购款、投资收益款、违约金、律师费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关于股权回购款，根据《投资合同》5.6条、14.2（1）条约定，若因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或禹亳铁路公司原因，导致原告未收到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原告有权要求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回购其持有的禹亳铁路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根据合同约定，禹亳铁路公司应当于2021年3月21日之前3个工作日内将当年的投资收益划入原告的资金账户，但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或禹亳铁路公司均未按照约定履行该笔债务，三被告的行为构成违约，触发《投资合同》加速股权回购条款。2021年9月21日，首期股权回购日到期，按照合同约定，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应当各自向原告支付250万元回购款，用于回购原告持有股权，但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再次违约，亦未履行该合同义务。原告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主张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履行全部的股权回购义务。被告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光彩公司辩称因原告未宣布加速到期，故对于尚未到期的回购义务，三被告未构成违约，应当按照原约定继续履行。对此本院认为，虽三被告否认收到原告《关于支付收益及履行回购义务的函》，但基于三被告的违约行为，原告已根据合同约定取得请求提前支付全部回购款的权利，在本院向三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时，原告已清晰明确的表达了请求三被告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的诉讼请求，应当认为原告已经履行选择和通知义务，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条件已经成就，故本院对于原告请求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各自向原告支付回购款1亿元，回购原告持有的禹亳铁路公司对应比例的股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投资收益款，根据《投资合同》6.3条、6.4条、6.5条约定，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禹亳铁路公司应当按照1.2%的投资收益率支付投资收益，在其构成回购违约的情况下，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150\%$ 的标准支付投资收益。三被告于2021年3月21日构成支付投资收益违约，2021年9月21日构成逾期回购违约，故对原告主张以2亿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21日起至2021年9月21日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支付投资收益3666666.67（ $2\text{亿} \times 1.2\% \times 550 \div 360$ ）元，自2021年9月22日起按照年利率5.775%（ $3.85\% \times 1.5$ ）的标准支付投资收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违约金，根据《投资合同》14.3（6）条约定，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若未在回购交割日前支付标的股权回购价款，应当以原告投资总额余额及本合同约定应获得而未获得的投资收益之和为计算基数，按照每日0.01%的违约金率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根据合同约定，被告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逾期回购时，原告有权将原有的投资收益率1.2%调整为5.775%，该投资收益的调整实质为对被告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违约行为的评价。原告主张以投资总额余额及应获而未获投资收益之和作为计收违约金的基数，按照年利率3.65%的标准另行计收违约金，其实质是计收复利，亦过分高于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故对原告该项诉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律师费，原告未举证证明该部分费用已实际发生，故对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六、各被告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根据《投资合同》6.6.1条、14.4条约定，禹亳铁路公司、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共同承诺向原告支付投资收益，并就投资收益支付义务，禹亳铁路公司与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相互承担连带责任；禹亳铁路公司承诺对于投资合同项下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对原告负有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该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故禹亳铁路公司对漯周界高速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的1亿元股权回购款承担连带责任，对中航铁路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的1亿元股权回购款承担连带责任。禹亳铁路公司、漯周界高速公司、中航铁路公司共同承担向原告支付投资收益的责任。

根据光彩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自愿对漯周界高速公司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故其应对漯周界高速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的1亿元股权回购款承担连带责任。基于上文分析，原告主张中控投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省漯周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权

回购款 1 亿元，回购原告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0.828%的股权；

二、被告河南中航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 1 亿元，回购原告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0.828%的股权；

三、被告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支付股权回购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河南光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支付股权回购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河南省漯周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河南中航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被告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连带向原告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截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的投资收益 3666666.67 元，2021 年 9 月 21 日之后的投资收益以 2 亿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按照年利率 5.775%的标准计算至三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

六、驳回原告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21423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126423 元，由被告河南省漯周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中航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光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应于收到缴纳上诉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上诉费，并将缴费凭证交本院查验，逾期视为放弃上诉。

审判长张朝辉

审判员刘利鹏

审判员刘峰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刘冉